关于做好 2022 年校级研究生创新资金资助项目结题工作的通知

校属各研究生培养单位:

近期,研究生院将开展 2022 年度校级研究生创新资金资助项目结题工作。现就有 关事项通知如下:

- 一、结题项目范围
- 1. 未结题的 2020 年校级研究生创新专项资金立项项目
- 2. 已经达到结题要求并申请提前结题的 2021 年立项项目

二、结题要求

- 1. 认真实施研究计划, 达到申请书中所设计的目标。
- 2. 立项项目完成后,成果所属必须是学生,指导教师不能是第一作者或第一完成人。
- 3. 完成《江西财经大学研究生创新项目验收报告》和《江西财经大学研究生创新项目结题研究报告》。
- 4. 研究生服务中小企业项目结项,根据与所服务企业签订的协议书,由企业出具书面证明材料(加盖公章),说明协议条款完成情况及研究生服务评价。

三、项目结题的方式及程序

1. 项目负责人于 5 月 20 日前将《江西财经大学研究生创新项目验收报告》(附件 1) 及电子稿、《江西财经大学研究生创新项目结题研究报告》(附件 2) 及电子稿和其它相关成果(公开发表的相关成果复印件)一式一份交至学科专业所在学院。 各学院于 5 月 24 日前将上述材料提交研究生院学科建设科。

研究生服务中小企业项目结项的,除以上材料外,附上与企业签订的协议书复印件及企业出具的证明材料。

- 2. 收集结题申请后,研究生院将聘请3~5名专家组成结题鉴定组,开展评审工作。
 - 3. 对于验收合格的项目,颁发校级研究生创新专项资金资助项目结题证书。 联系人:熊景群 电话:83816025、18607916195 特此通知

附件:

- 1、江西财经大学研究生创新项目验收报告
- 2、江西财经大学研究生创新项目结题研究报告(格式)

研究生院 2022 年 5 月 6 日